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5〕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平远县八尺镇肥田村白莲塘经济合作社，楼前村黄地、楼前、庄下、稔二、稔四经济合作社，黄沙村黄二、黄一经济合作社，八尺村石牙背、下老圩经济合作社；差干镇加丰村圩二、长布、圩一经济合作社，湍溪村河背、石下、下坪、永红、中心、竹岭、新屋、茶陂、河背经济合作社，差干村黎坊、塘背、罗车、杞溪、围里、坪八、竹坝经济合作社；仁居镇五福村俞屋、潘屋、胡屋、谢屋、颜屋、官窝经济合作社，上远村社岗、花树下、马地坑、圳下、泥竹塘经济合作社，仁居村新街、城中、永兴、南门、新胜、谷圩、红岗、新建经济合作社，井下村新上、官屋、四斗、新营经济合作社，黄畬村大坪、七礞经济合作社，飞龙村岗坊、圩镇、新村、仁让、大屋、下增、店岗、田心、铁楼岗经济合作社，飞龙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实施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平远县八尺镇肥田村、楼前村、黄沙村、八尺村，差干镇加丰村、湍溪村、差干村，仁居镇五福村、上远村、仁居村、井下村、黄畬村、飞龙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91.0758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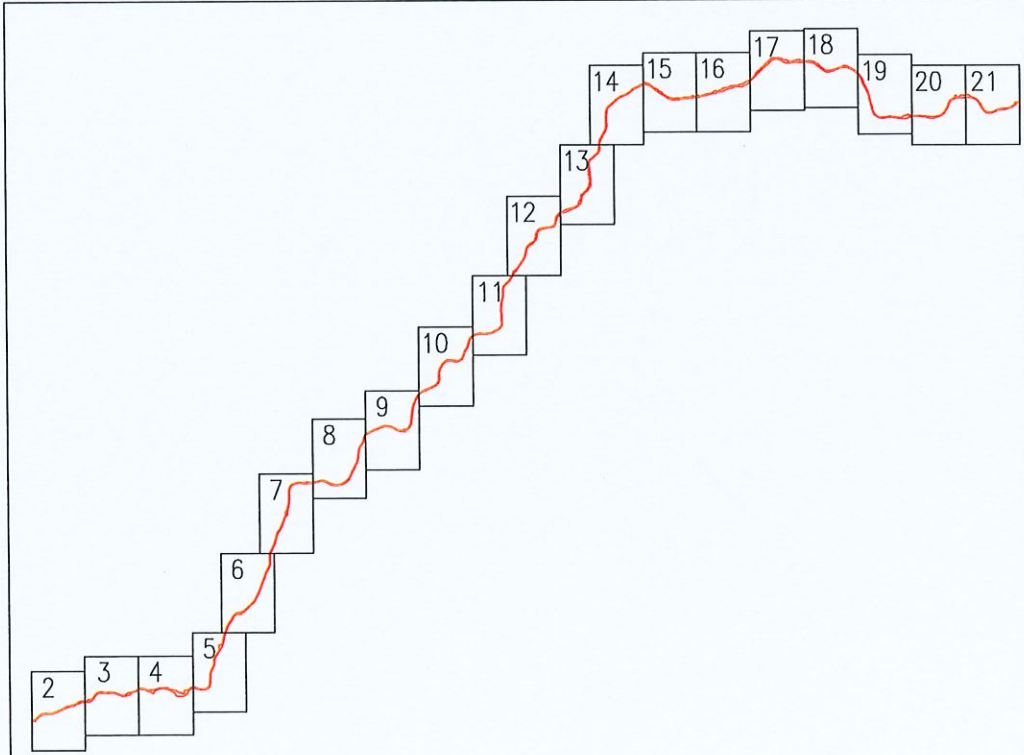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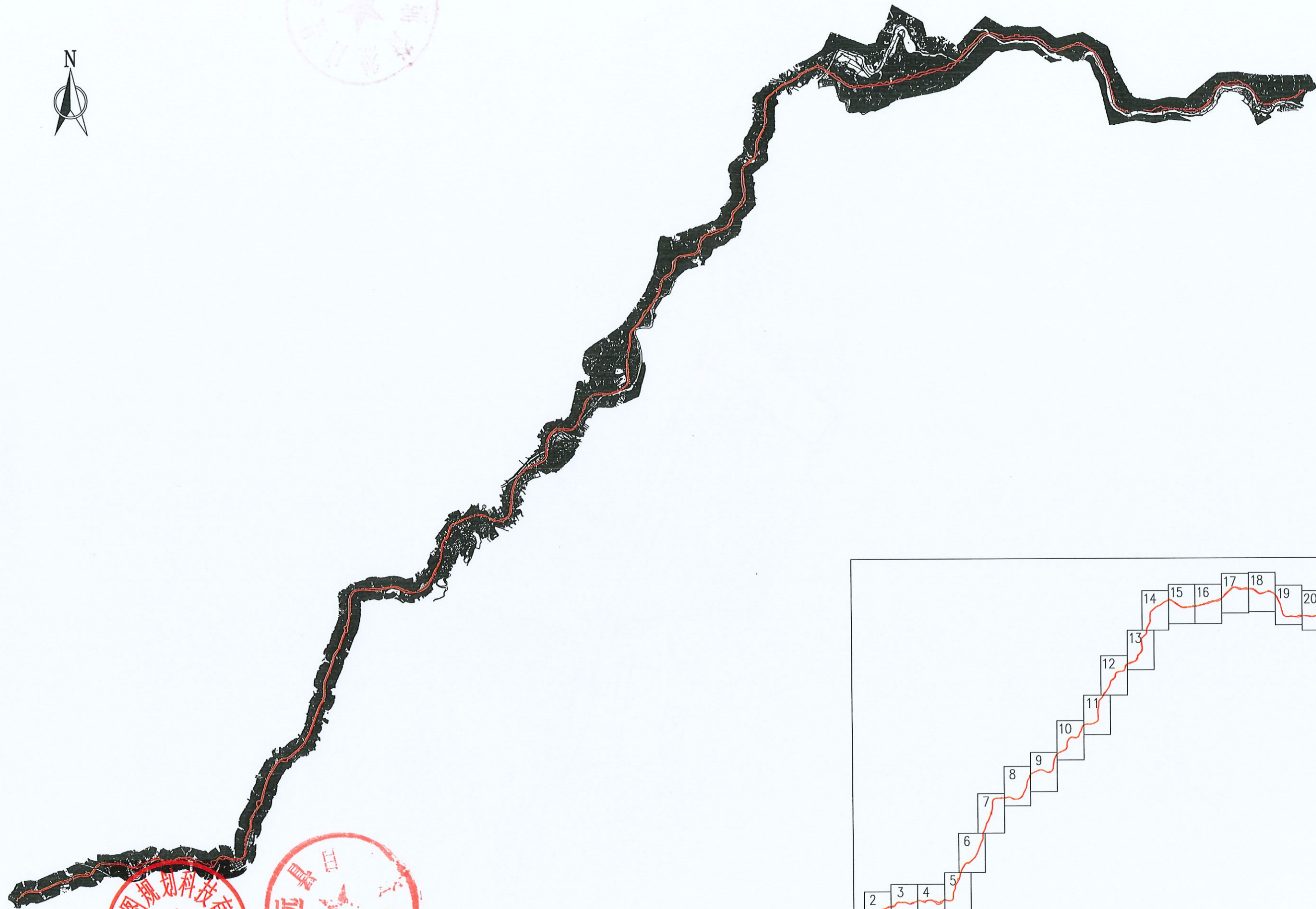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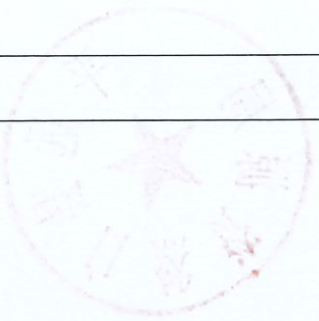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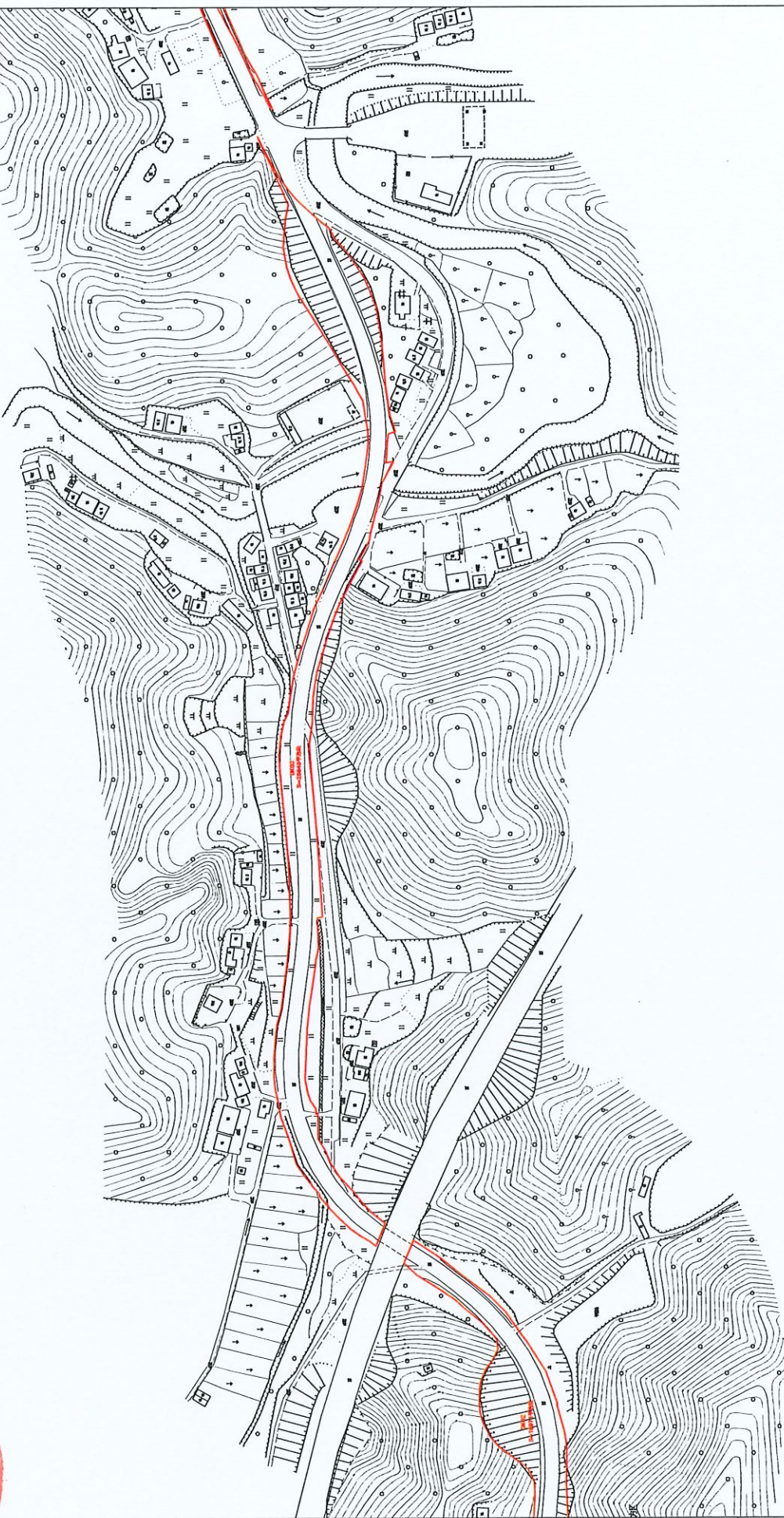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





编制单位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

征地预告附图

比例尺 1: 5000

编制 朱振龙

检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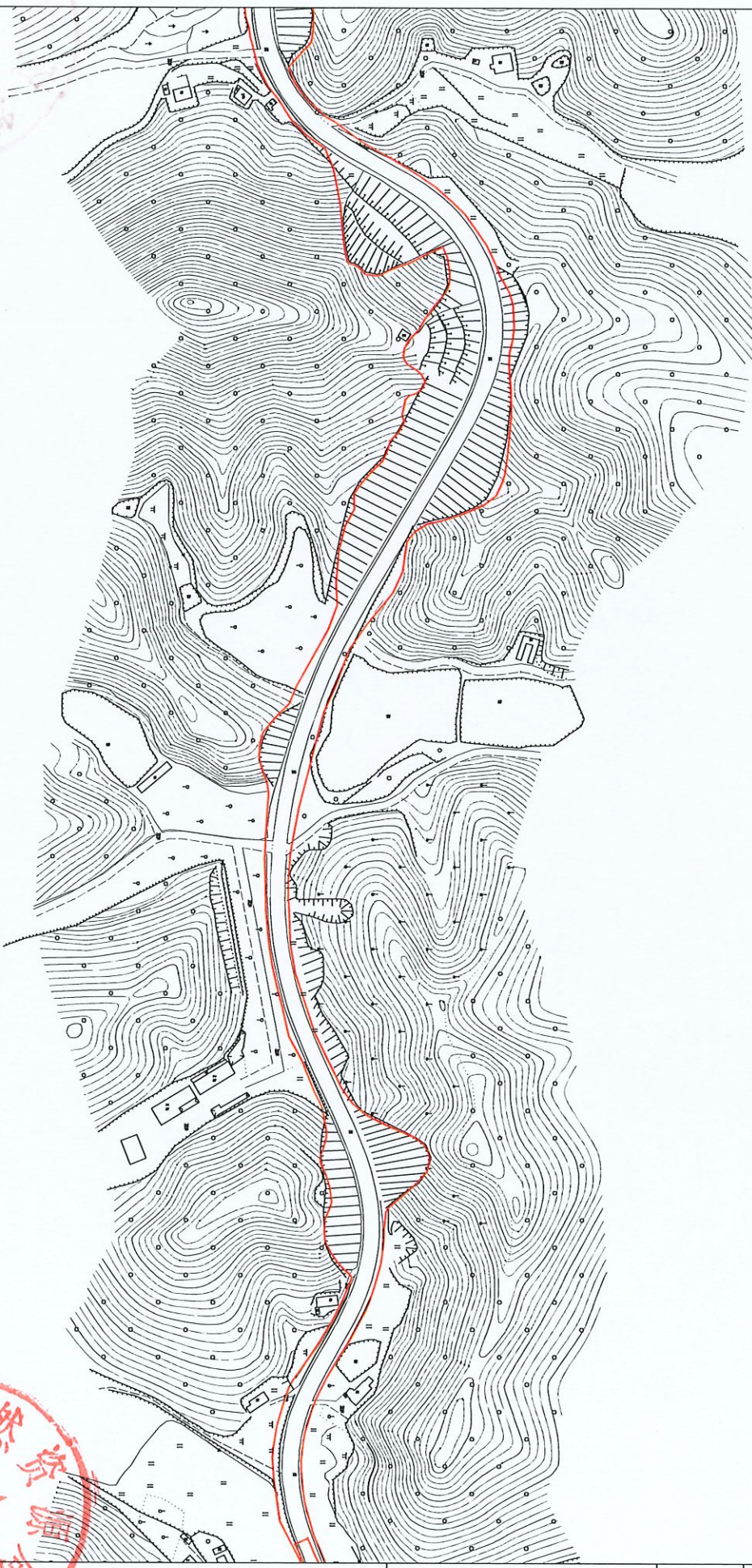
梁荣斌

审核

聂晓萌

项目负责

梁荣斌



编制单位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

征地预告附图

比例尺 1: 5000

编制

朱振龙

检查

梁荣斌

审核

聂晓萌

项目负责

梁荣斌



编制单位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

征地预告附图

比例尺 1: 5000

编制 朱振龙

检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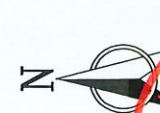
梁荣斌

审核

聂晓萌

项目负责

梁荣斌



编制单位	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	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	征地预告附图	比例尺	1: 5000	编制	朱振龙	检查	梁荣斌	审核	聂晓萌	项目负责	梁荣斌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

N

编制单位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

征地预告附图

比例尺 1: 5000

编制 朱振龙

检查 梁荣斌

审核

聂晓萌

项目负责

梁荣斌





编制单位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

征地预告附图

比例尺 1: 5000

编制 朱振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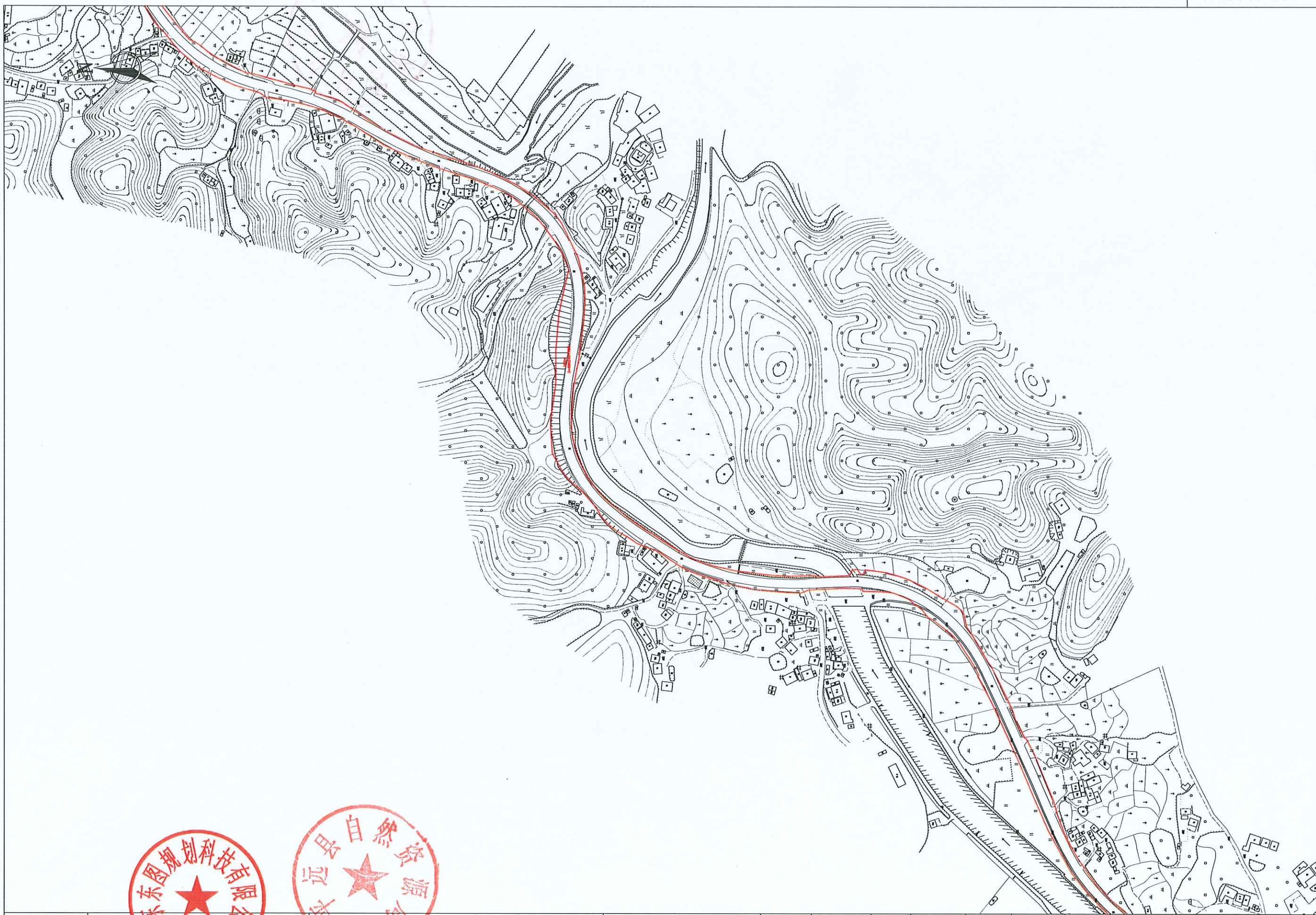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 梁荣斌

审核

聂晓萌

项目负责

梁荣斌









编制单位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

征地预告附图

比例尺 1: 5000

编制 朱振龙

检查 梁荣斌

审核

聂晓萌

项目负责

梁荣斌



编制单位	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	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	征地预告附图	比例尺	1: 5000	编制	朱振龙	检查	梁荣斌	审核	聂晓萌	项目负责	梁荣斌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





